

輔助醫療業條例
(第 359 章)

物理治療師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規例
申請註冊為物理治療師

本人
(中、英文姓名)

居於.....
(中、英文通訊或居所地址)

.....，根據
《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2(1)*(a)/(b)/(c)條的規定，具備註冊為物理治療師的資格，現申請註冊
為物理治療師，並要求將本人的姓名列入註冊名冊第 *Ia/Ib 部分內。

2. 本人持有以下資格 (請按取得資格的時間順序列明) :

資格	發出當局	發出日期

3. 本人具有以下專業經驗 (請按取得專業經驗的時間須序列明) :

職位名稱	組織 / 公司名稱	期間	
		由	至

4. 本人的業務地址*為 / 分別為：
(英文)
.....
(中文)
.....

5. 本人的電話號碼為 (居所) (辦事處)。

6. 本人 *†曾 / 未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本人*曾 / 未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斷犯了不專業行為。本人 *是 / 不是一項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22(1)(i) 或 (ii) 條作出的現行命令的標的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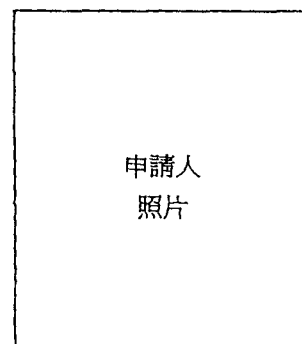
謹此聲明，盡本人所知所信，本申請書內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

20..... 年 月 日 }
在 }
..... } (申請人簽署)

於本人面前簽署，

..... (以正楷書寫的姓名) (簽署)

*監誓員 / 律師 / 大律師 / 名列第 Ia 部的物理治療師 / 註冊醫生。



† 請提供定罪的詳細資料
* 去不適用者

香港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

物理治療師註冊申請指南

引言

註冊的目的是要確保物理治療師具備專業能力及良好的操守。註冊的法律依據是香港法例第 359 章《輔助醫療業條例》（以下簡稱條例）及《物理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以下簡稱規例）。物理治療師的註冊在 1997 年 4 月 1 日開始，而法例中有關禁止未經註冊人士執業的規定亦於 1999 年 7 月 1 日生效。不過，有幾類人士可獲豁免註冊，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 I。

如何索取申請表格

2. 所有註冊申請均須透過指定的表格提出。有關表格可逕往或致函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7 樓中央註冊辦事處索取。該表格亦可從 www.smp-council.org.hk/pt/chinese/index_form.htm 下載。

用途聲明

3. 有關申請表內提供的個人資料的用途聲明，請參閱附錄 II。

註冊所需的資格

4. 物理治療師的註冊名冊分為兩個部分：第 I 部及第 II 部¹。第 I 部再分為第 Ia 部及第 Ib 部。申請人在填寫申請表格之前，應該細心閱讀附錄 III 所列有關在註冊名冊各部分註冊所需的資格。

於註冊名冊其他部分註冊

5. 註冊物理治療師可以在獲得合資格於註冊名冊其他部分註冊的進一步學歷及工作經驗後，重新提交申請於註冊名冊其他部分註冊。

¹ 按條例第 15 條申請臨時註冊(註冊名冊第 II 部分)的截止日期為 1997 年 9 月 30 日。由於臨時註冊是一項只辦理一次的註冊，故這類別的註冊申請現已不再受理。有關詳情，請參閱第 13 段。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6. 填妥的申請表格須由屬於下述其中一個類別的人士見證及簽署：
 - (a) 名列第 Ia 部的物理治療師
 - (b) 大律師
 - (c) 律師
 - (d) 註冊醫生
 - (e) 監誓員
7. 申請人須在申請表格第 2 頁「在.....」的位置寫上見證地點。
8. 如果申請人有一個以上的業務地址，則須在主要的地址上加上「#」號。

須連同填妥的申請表格一併遞交的文件

9. 申請人須交上 4 張證件相（50 毫米乘 40 毫米），其中一張須貼在申請表上的照片欄，另外亦須提交下述文件的影印本，而該些影印本須由上文第 7 段所列的其中一類人士證明為真確：
 - (a) 香港身份證或護照；
 - (b) 有關物理治療學資格的文憑或證書（如果有的話）（如果有關資格並非附錄 III B 部所列資格，須同時出示 (i) 學業成績單、(ii) 由物理治療監管機構發出的註冊證明文件、(iii) 由學術機構或僱主或專業團體近期簽發的專業操守證明書及(iv) 經學術機構課程總監簽署的附錄 IV。）；
 - (c) 過往在物理治療專業經驗的證明文件（如果有的話）（例如僱主簽發的證明文件）；及
 - (d) 證明現時受僱為物理治療師的證明文件（如果有的話）（例如僱主簽發的證明文件）。
10. 如果申請人沒有上文(b)項所列的物理治療學正式資格，可以提交其他有關文件，以證明其是具備從事物理治療專業的經驗，例如由僱主簽發的工作經驗證明信、職責說明、商業登記證、專業協會會員證和出席專業會議的證明書等。
11. 申請第 Ia 部分註冊的人士亦須要求前度及現任僱主各填寫附錄 V 的回條，並把填妥的回條連同其他註冊申請文件一併遞交。

申請註冊的截止日期

12. 條例第 21(1)條訂明「……任何人從事某專業而並無就該專業註冊，即屬犯罪。」這條規定已於 1999 年 7 月 1 日開始對物理治療專業生效。按條例第 12(1)條註冊的工作會一直進行，並無截止日期。

13. 按條例第 15 條申請臨時註冊(註冊名冊第 II 部分)的截止日期為 1997 年 9 月 30 日。由於臨時註冊是一項只辦理一次的註冊，故這類別的註冊申請現已不再受理。

執業證明書

14. 按條例第 16(1)條的規定，「獲註冊的人除非持有當時有效的執業證明書，否則不得在香港從事某一專業。」條例第 16(3)條規定，「凡執業證明書是依據一項根據第(2)款作出的申請而發出的，則在第(5)款的規限下，該執業證明書的有效期間不得超逾 12 個月，並於該證明書上所指明的任何年份的 6 月 30 日終止。」由 1999 年 7 月 1 日起，在香港從事物理治療專業人士須持有有效執業證明書的規定已成為強制性規定，有意申請執業證明書的人士須填妥附錄 VI 的信件。

回郵標籤

15. 申請人須把通訊地址填在附錄 VII 的標籤內。填妥的標籤須與申請表格一併遞交。

如何遞交填妥的申請表格

16. 申請人或其代表可以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一切有關文件一併逕交或寄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7 樓中央註冊辦事處。

警告：切勿發假誓

17. 按條例第 12(2)條，「任何人故意促致其本人或任何其他人藉作出或出示或藉導致作出或導致出示書面或其他形式的任何虛假或有欺詐成分的申述或聲明而獲得註冊，即屬犯罪。」請注意，委員會可能會與有關機構核實申請人遞交的資料及文件。

費用

- 18. 附件 VIII 載列了考試費、根據條例第 13 條註冊的費用及簽發執業證明書所需的費用。申請人會在稍後接獲通知繳交該些費用的方法。

櫃位服務的辦公時間及查詢電話

19. 處理註冊申請的櫃位服務時間為星期二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 5 時 45 分，星期一則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 6 時(公眾假期除外)。

20. 如有查詢，請於辦公時間致電 2961 8647 或 2961 8652。你亦可致電我們的 24 小時熱線，號碼為 2574 4333。

2010 年 6 月

豁免註冊

A. 根據條例第 30(2)條，以下直接從事及執行本身職務時必需進行物理治療工作的人士，在特定崗位工作時可被當作已經註冊：

- (a) 在英軍部隊獲委任職位的人；及
- (b) 在船舶上獲委任職位的人。

不過，條例第 30(2)條不得引伸應用於在香港以私人身份從事物理治療專業的人士。

B. 規例附表 4 節錄

豁免受本條例規限

項	<u>獲豁免的人</u>	<u>豁免受條例中 以下各條規限</u>
第 1 部		
1.	正執業為醫生的註冊醫生	21(1)
2.	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第 8 條註冊的牙醫，但其在註冊時，並不具備註冊資格，因其在執業為牙醫時，已根據已廢除的《1940 年牙醫註冊條例》（1940 年第 1 號，見第 156 章，1950 年版）註冊	21(1)
3.	正在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或香港理工大學修讀物理治療、醫科或牙科課程的學生	21(1)
4.	根據《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註冊的獸醫，但限於該獸醫對動物所進行的治療	21(1)及(2)

用途聲明

收集資料的目的

你所提供予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的個人資料，是作關於香港法例第 359 章《輔助醫療業條例》及《物理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的下述用途：

- (i) 處理你的註冊和／或考試申請；
- (ii) 收集統計資料；
- (iii) 編製、備存及刊登註冊名冊；
- (iv) 處理投訴或查詢；
- (v) 把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所發出的資料寄予你；及
- (vi) 其他合法的目的。

個人資料的提供是屬於自願性質，但是若是你沒有提供足夠的資料，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可能不可以處理你的註冊申請。

披露個人資料予公眾

2. 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1 條，載有姓名列於註冊名冊內的全部人的姓名、地址、資格及獲得資格的日期的名單須每年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刊登。你所提供的通訊地址將出現於憲報及載有電子憲報的有關政府網址。

3. 註冊人士的姓名及註冊編號亦會被存放於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的網址 (www.smp-council.org.hk/pt/chinese/index.htm)。

4. 刊登這些資料的目的是建立一個可於香港執業的註冊物理治療師的公開記錄，以保障公眾。

受讓人的界別

5.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主要為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使用，但如有需要，該些資料亦會被披露予其他政府部門、政策局、辦事處及有關當局，以作以上第 1 段所提及的用途。除這些披露外，你的資料亦會在你的同意下或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許可下被披露予其他人士。

查閱個人資料

6.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條及 22 條以及其附表 1 第 6 原則所述，你有權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包括有權取得你於以上第 1 段所述的情況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應查閱資料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可能要徵收費用。

查詢

7. 有關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及修正資料)的查詢，應送交：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2 號

順豐國際中心 2 樓

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電話：2527 8369

傳真：2865 5540

電郵：smpb@dh.gov.hk 或 info@smp-council.org.hk

註冊資格

條例第 12(1)及 15 條在註冊資格方面作出了規定。根據條例第 15A 條，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有舉行考試的權力。本附錄 A 部分節錄了條例的有關部分，而按條例第 12(1)(a)、12(1)(b) 及 12(1)(c)需的資格/準則則分別列載在 B、C 及 D 部分。

A. 條例節錄

第 12 條 (1) 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以下的人具備註冊資格：

- (a) (i) 持有由任何訂明的主考當局或由委員會發出的訂明學位、文憑或其他文件的人；或
- (ii) 持有任何該等學位、文憑或其他文件並具備訂明的經驗的人；或
- (b) 持有由任何主考當局發出的其他學位、文憑或任何其他文件的人，而該等其他學位、文憑或任何其他文件是管理局不時承認為連同適合的經驗則足以使該持有人具備註冊資格的；管理局在決定是否如此予以承認時，可諮詢有關委員會；或
- (c) 於本條對某個專業適用的生效日期正從事該專業的人，並憑其所受教育、訓練、專業經驗及技能令管理局在諮詢有關委員會後，信納其為適合註冊者。

第 15A 條 每個委員會可 —

- (a) 在其認為合宜或必需的情況下，為施行第 12(1)(a)及 15(2)及(2A)條而舉行考試；
- (b) 自行主持該等考試或委任主考員代其主持該等考試；及
- (c) 就參加下列考試的人的資格指明條件：
 - (i) 根據(a)段舉行的任何考試；
 - (ii) 屬於某個別界別而如此舉行的任何考試；或
 - (iii) 如此舉行的任何個別考試。

B. 條例第 12(1)(a)條規定註冊須符合的資格

(1) 任何持有以下資格及在獲取該資格後取得不少於一年認可經驗的人士，即具備在註冊名冊第 1a 部內註冊的資格：

- (a) 香港理工學院或香港理工大學頒授的物理治療學學士學位；
- (b) 香港理工學院於 1995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頒授的物理治療學專業文憑；
- (c) 香港醫務衛生署物理治療學校於 1981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發出的證明書；或
- (d) 委員會頒發的證明書，述明其通過委員會為施行本條例第 12(1)(a)條而根據本條例第 15A 條舉辦的有關物理治療的考試。

(2) 任何持有上述資格而未具備認可經驗的人士，則符合在註冊名冊第 1b 部內註冊的要求。

(3) 「認可經驗」是指除下述情況下所取得的物理治療執業經驗：

- (a) 作為獨資經營者而執業；或
- (b) 以任何其他身份在牟利機構執業，而在該機構內，並無具有最少 1 年的物理治療執業經驗的其他物理治療師從事物理治療。

C. 按條例第 12(1)(b)條註冊的準則

(1) 持有上文 B 欄以外資格的人士可以按條例第 12(1)(b)條申請註冊。輔助醫療業管理局會按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的建議決定是否承認某項資格，以及持該資格人士的名字可列入註冊名冊哪個部分內。

(2) 具備以下資格的人士可根據條例第 12(1)(b)條註冊成物理治療師 -

- (a) 持有由物理治療監管機構認可的大專院校所頒授的物理治療基本學位。該學位必須經修讀不少於三年的全日制本科課程或不少於兩年的全日制研究生課程而取得，而有關課程大綱須經輔助醫療業管理局認可，當中包括至少 800 小時在督導下執行物理治療工作的臨牀實習課；
- (b) 目前具備物理治療監管機構的註冊身分* 並於該司法管轄區持有執業權；及
- (c) 持有由學術機構或僱主或專業團體近期簽發的專業操守證明書。

* 物理治療監管機構定義為政府或專業特許機構

(3) 申請人如符合上述(a)至(c)項準則，但有關課程大綱未能完全符合輔助醫療業管理局認可的要求，申請人將獲邀參加由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舉辦的註冊考試。註冊考試分為筆試及臨床評估，考生必須於筆試考獲及格後才會獲邀應考臨床評估。於兩部份考試均取得合格的人士將可根據條例第 12(1)(a)條申請註冊成為物理治療師。

(4) 申請人如在獲取資格後取得不少於 1 年的「認可經驗」，可申請於註冊名冊第 Ia 部內註冊。如申請人並未持有有關經驗，可申請於註冊名冊第 Ib 部內註冊。有關「認可經驗」的詳情，請參考 B 欄第(3)段。

D. 按條例第 12(1)(c)條註冊的準則

有非常豐富物理治療執業經驗的人士，若不具備任何正式資格，可按條例第 12(1)(c)條提出註冊申請。輔助醫療業管理局及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考慮每宗申請，並按申請人的教育、訓練及專業經驗和技能，決定把符合資格的申請人的名字列入註冊名冊哪個部分。管理局會按每宗申請的情況作個別考慮。

香港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2 號

順豐國際中心 2 樓

電話：(852) 2527 8369

圖文傳真：(852) 2865 5540

網站：www.smp-council.org.hk電郵：info@smp-council.org.hk

專業培訓資料

申請人須提交曾接受專業培訓的詳細資料，以便香港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決定他／她是否適合註冊為物理治療師。

請填妥以下表格，本表格必須經課程總監簽署，並以機構印章或印戳加簽。

申請人姓名：_____

項目／課程名稱：_____

學院名稱：

學院地址：_____

課程開始日期：_____

課程完成日期：_____

I. 課程大綱詳情(如有需要可將表格延長)

科目	修業期 (時數)	授課模式(例如 導修課 / 講課 / 實習課)	評核形式(例如 實習測驗、作業 / 筆試 / 報告 / 小組習作)	所獲評級

II. 臨牀培訓詳情(必須包括每次臨牀實習的內容和實習期，以及臨牀培訓的總時數)

實習課的名稱	實習內容(例如神經 / 心肺 / 肌肉及骨骼)	實習期(時數)	臨牀督導員 / 培訓人員的臨牀經驗(年數)	所獲評級
總臨牀時數				

課程總監簽署及姓名

學術機構正式印章

回 條

致：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秘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2 號
順豐國際中心 2 樓

申請註冊為第 **Ia** 部分的物理治療師 --

先生／女士

上述人士由 _____ 至 _____ 受僱於 _____。
(機構名稱)

我謹此證實：

本機構為一間非牟利機構；*

本機構為一間牟利機構；*

及 在上述期間，

本機構聘用了另一名具備至少一年物理治療執業經驗的物理治療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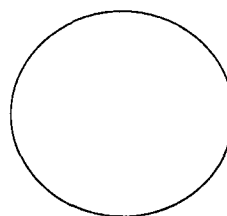
本機構並無聘用另一名具備至少一年物理治療執業經驗的物理治療師。*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日期： _____



公司蓋印(如適用)

*請在適當的格子內加上「X」。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17 樓
中央註冊辦事處

先生／女士：

申請執業證明書

倘本人就註冊為物理治療師所作的申請獲得批准，請根據香港法例第 359 章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6 條，將本信視作申請執業證明書的信件辦理。

簽 署 _____

姓 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_____

日 期 _____

重要事項：在香港物理治療專業執業的人士需要持有有效執業證明書的規定已於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成為強制性的規定。

附錄 VII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費 用

<u>項目</u>	<u>詳情</u>	<u>費用(由 2006 年 7 月 1 日生效)</u>
1	根據條例第 13 條註冊	港幣 1,155 元
2	根據條例第 16 條發出的執業證明書	港幣 395 元
3	根據條例第 15A 條而舉行的任何考試的考試費	港幣 1,460 元